

檔 號：201020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張育菱
電 話：(02)77366179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0282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（002826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101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1年2月16日青肆字第10124601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細訊息請參閱附件或參考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yc.gov.tw>）及該會iYouth網站「專案計畫區」（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/02/20
16:37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文稿送各系所教職學生知悉，請有意申請者於4月2日前將資料送至國際處。
- 二、文件中傳公告彙編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文錄彙總統辦。

林宜箴

副校長兼副
國際事務長 洪雯柔

李信

第1頁 共1頁

101.年 2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0185X號



5327-5929

Small, dark, irregularly shaped, and highly textured,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material or a different part of the same material.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

壹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輔會）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，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，並增加多元文化生活體驗，特訂定本項計畫。

參、申請單位及實習青年資格：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（一）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。

（二）國內各大專校院。

二、實習青年資格：

（一）18 歲以上，30 歲以下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，且 3 年內未曾參與本會「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」及「與 NPO 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」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
（二）申請海外機構（含非營利組織）、企業或大專校院實習機會獲准者。

肆、實習期間：需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，完成至少 30 天以上之實習，不得分段。

伍、補助項目：實習青年於國內直接往返實習國家經濟艙機票費用、海外醫療保險費、住宿費、簽證費等，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獲補助青年須自行籌措獲補助額度之 20%（含）以上經費，若自籌款項未達獲補助額度之 20%，青輔會得依比例核減補助額度。

陸、申請流程：

一、申請單位須填具申請表格及擬定實習計畫書等文件，雙面印製裝訂成冊，各 1 式 5 份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實習計畫書：內容包括緣起、實習目的、前往實習單位介紹、實習時間、實習項目及內容、返國後相關經驗運用及執行計畫、經費預算表等。

（三）語言能力證明。

（四）海外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。

（五）民間團體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 1 份。

（六）實習青年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請檢具公文連同以上資料函寄至青輔會「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第四處第三科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 101 年
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（另請將申請表 E-MAIL 至青輔會
intern@nyc.gov.tw 信箱）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4 月 9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 審查作業：

一、審查方式：由青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將召開面試審查。審查及補助方式以實習青年個人為原則，惟為求資源分配平均，同一申請單位最多補助 2 名實習青年。每名核定補助金額為 A 級 3 萬元、B 級 2 萬元、C 級 1 萬元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依下列審查標準，決定獎助計畫及補助額度。

（一）實習青年學經歷、外語能力、執行計畫能力、與個人生涯關聯性、返國後發展潛力。（30%）

（二）實習計畫目的、完整性、重要性、可行性與前瞻性。（40%）

（三）實習單位特性：海外實習單位之國際聲譽、前瞻性與開創性，提供之實習學生待遇、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，以聯合國所屬相關組織、國際非營利組織及跨國企業為優先。（30%）

捌、 受補助之實習青年義務：

一、出席青輔會舉辦行前培訓（預計 5 月 26 日舉辦 1 天，若未全程出席，則取消補助資格）、參加成果分享競賽（書面），若入選進入決賽者，需參加成果分享大會師。

二、完成海外實習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、影音資料光碟片及成果分享摘要表（附件 2）共 1 式 5 份予青輔會，參與成果分享競賽暨大會師。

成果報告書包含以下內容：

（一）3000 字中文學習心得報告。

（二）1000 字英文心得報告。

（三）影音資料光碟片：製作 4-5 分鐘活動記錄短片或簡報，呈現海外實習成果；另請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電子檔併附於光碟中。

以上資料上傳至青輔會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青年的故事專區，以利經驗傳承及交流，促進共同分享機制（青輔會將保留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）。

三、可自行將活動成果加以宣傳（包括實體分享、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

等)，並於發佈時知會本會，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「青輔會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。

四、獲補助之青年應就海外實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（含圖文）等資料，無償授權青輔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。

五、全程參與實習，並配合實習單位安排及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學習組織運作，參與執行過程。期間不得無故擅自離開實習地點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，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。

玖、 成果分享大會師

一、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預計遴選 8-12 位實習青年進入決賽，再於青年國際行動 ALL-IN-ONE 成果分享大會師中進行公開口頭報告決賽，評選出績優 2 名與佳作 2 名，頒發獎金及表揚（績優獎金 2 萬元、佳作獎金 1 萬元）。

二、青年國際行動 ALL-IN-ONE 成果分享大會師預計於 11 月（日期另行通知）於公開場所舉辦，開放青年參與。

壹拾、 經費撥款及核銷：

一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受補助單位應於實習青年完成實習後 1 個月內且於 9 月 17 日前辦理結案，欲變更原實習計畫內容，須事前報經青輔會書面核可者，始得變更；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註銷補助。

（一）至青輔會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完成註冊，並登錄實習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媒體宣傳資料等內容。

（二）檢具公文連同實習青年成果報告書（含影音資料光碟片、媒體宣傳資料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 3）、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黏貼於黏存單，詳列支出用途，並有相關人員簽章）、領據（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）及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函送青輔會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。

二、提送青輔會之支出原始憑證，其總金額需至少大於或等於本會核定補助款金額，其他未送至本會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，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，自行審慎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三、各項補助支出，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，由各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處理。

壹拾壹、 工作期程：

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計畫核定日起-4/9	開放青年申請海外實習補助	4/9 前備函向青輔會提出申請
4/9-4/30	審查青年資料	同一申請單位最多補助 2 名實習青年
4 月底前	公告錄取名單	於青輔會網站統一公告
5/31 前	行前培訓	青輔會統一辦理
6/1-8/31	海外實習	完成至少 30 天以上之實習，不得分段
9/17	結案	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成果競賽
11/30 前	成果分享大會師	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補助青年應按申請之期程辦妥相關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並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- 二、獲補助青年如有必要提前終止實習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實習時，應取得相關證明，轉請青輔會核可後，方得變更，青輔會並將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。

壹拾參、 未盡事宜，青輔會得隨時補充之。

附件 1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
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： 網址： 地址：			
二、實習青年 個人資料	姓名		照片	
	國籍			
	身份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	最高學歷 (畢業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現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		系級/ 職稱	
	英語或實習國家語言能力 檢定成績	(請條列所具備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，並附證明)		
	連絡 方式	地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	
	如何獲知實習機會	☐ 學校 ☐ 老師 ☐ 親友 ☐ 網路 ☐ 其他_____		
三、實習計畫 簡介	實習國家/城市			

三、實習計畫 簡介	實習單位基本資料	名稱： 網址： 地址： 鄰近機場： 單位聯絡人/職稱/電話/Email：			
	實習機會是否對外開放	☐ 是 ☐ 否			
	實習期程	101 年 月 日起至 101 年 月 日止，共_____日			
	實習內容 及方式	請條列 1. 2. 3.			
	實習單位 提供之協助	☐ 督導 ☐ 津貼 ☐ 供餐 ☐ 供宿 ☐ 其他_____			
三、實習計畫 簡介	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 1.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預估 _____ 元 2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_____ 元 3. 單位或青年自籌預估 _____ 元				
	概算表				
	項目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	機票				
	保險費				
	住宿費				
	簽證費				
	合計				元
	承辦人： 現職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 蓋章處：				

- * 書面資料需繳交 1 式 5 份，同時本申請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青輔會 intern@nyc.gov.tw 信箱（標題請註明 申請「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）
- * 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第四處第三科劉佳綾小姐，TEL: (02)23566259，ling1221@nyc.gov.tw

附件 2

101 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海外實習成果分享大會師摘要表			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現就讀學校/ 服務單位		系級/職稱	
市內電話		手機	
Email			
聯絡地址			
iYouth 青少年國 際資訊交流網	帳號： 網址：		
申請單位		實習期間	/ / - / /
實習單位		實習地點	
實習內容簡介			

成果摘要	(500 字以內)		
海外實習調查	父母是否認同	☐是 ☐否	
	是否發生意外事項	1. ☐是 (1) ☐醫療事件 ☐交通意外 ☐文化衝突 ☐團隊衝突 ☐治安問題 ☐其他____ (2) 意外事件如何解決：_____ 2. ☐否	
	是否購買保險	1. ☐是，☐GOT ☐GTA ☐GOTA ☐緊急醫療 ☐其他____ 2. ☐否	
	回國後是否與實習單位有後續合作	1. ☐是，說明：_____ 2. ☐否	
	實習聯絡人資料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Email：	
	對實習單位滿意度	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	
實習評量 (請海外實習單位填寫)			
Name 填表人		Title 職稱	
Phone Number 電話		E-mail	

What suggestions or comments do you have for the intern?實習單位對實習生的建議

Sign : _____

* 書面資料需繳交 1 式 5 份，同時本報名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本案承辦廠商

000 小姐 （標題請註明「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」成果分享大會師）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101 年補助青年赴海外實習體驗計畫
經費總收支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			
實習生姓名：		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總經費	新台幣 元整	青輔會補助	新台幣 元整
		自籌及其他 單位補助	新台幣 元整
實 習 總 經 費 收 支 明 細			
收入		支出	
項目名稱	金額	項目名稱	金額
青輔會補助			
○○單位補助			
○○單位補助			
自 籌			
總計		總計	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 會計（簽章）： 經手人（簽章）：

申請單位（關防）：